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手摇密集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馆员工作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智能盘点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RFID 标签打印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智能门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档案标签（不干胶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（层架标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48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1.436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